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9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5日在联化科技上海办事处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均属关联董事,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1项、2项、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6)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5年12月30日,证监会下发《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履行的程序、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指导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4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假设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142,500万元;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8,630.95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2015年度利润分配在2016年4月完成发放,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除考虑2016年净利润、利润分配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外没有考虑其他因素;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每股收益时,假设公司限制性股票没有回购,能正常解锁;

8、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8,072,408.23元,2016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共计4个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发行前(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834,873,322	834,873,322	921,182,822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16年4月		
情形1、假设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10%,即净利润为574,265,167.41元			
净资产(元)	4,138,626,100.69	4,612,706,469.46	6,037,706,469.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53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9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3.17%	10.82%
情形2、假设2016年公司净利润与2015年持平,即净利润为638,072,408.23元			
净资产(元)	4,138,626,100.69	4,676,513,710.28	6,101,513,71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60	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4.53%	11.95%
情形3、假设2016年公司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10%,即净利润为701,879,649.05元			
净资产(元)	4,138,626,100.69	4,740,320,951.10	6,165,320,951.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5.68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1%	15.87%	13.06%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全球领先的定制加工服务商。近年来,公司秉持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力,优化内部结构,建立了农药事业部、医药事业部和精细与功能化学品事业部,重点发展农药及中间体、医药及中间体和精细与功能化学品三大系列平台精细化工产品,以做大医药业务,做强农化产品业务,拓展精细与功能化学品市场,力争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学与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近年来,发达国家经济运行分化,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世界经济复苏依旧艰难曲折。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分化、石油等大宗产品价格大幅波动。我国经济也正在从高速增长向平稳增长过渡,产业结构正处于升级过程中,金融市场改革不断推进,利率、汇率波动限制逐渐弱化。公司面临较为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

本次公司拟募集14.5亿元用于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大医药业务,做强农化产品业务,拓展精细与功能化学品市场,并降低公司全面国际过程中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有效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强化规模效应,以此来顺应市场发展方向,深化公司在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精细与功能化学品三大战略业务方面的生产、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十分必要。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融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和持续融资能力,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布局提供了资金支持,是公司全面提升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拥有二十多年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验,主要产品为农药及中间体、医药及中间体和精细与功能化学品。农药及中间体、医药及中间体和精细与功能化学品均属于精细化学品,由基础化工产品经过化学反应生成,在原材料、工艺路径、装备、技术积淀、管理、客户等方面具有相通之处。

本次投资建设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主要用园区内完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基础上,购买相关设备,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实现LT822、TMEDA、MACC、AMTB全面工业化生产。公司已经掌握LT822、TMEDA、MACC、AMTB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不存在工艺技术障碍,能够迅速实现预定生产目标。LT822、TMEDA、MACC、AMTB为生产创新型心血管、糖尿病、抑郁症等市场需求量大药品的关键中间体,市场前景良好。上述医药中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部位于医药行业产业链的顶端,产品附加值高,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

LH-1为公司已经大规模生产多年,技术成熟、人员稳定,本次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主要是利用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购买相关设备,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实施1Kt/aLH-1产品项目,扩大LH-1的生产,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LH-1(3′,4′,5′-三氟-2-氨基联苯)是一种重要的农药中间体,用于合成SDHI类(succinate dehydrogenase inhibitors)杀菌剂,目前主要用于合成农药氟唑菌酰胺(Fluxapyroxad)。氟唑菌酰胺产品优势在于内吸、传导性强,持效期较长,对病原菌高靶标性,并对三唑类和甲氧基丙烯酸酯类产生抗性品系的多种病菌高效。SDHI类杀菌剂是被杀菌剂抗性行动委员会(Fungicide Resistance Action Committee,FRAC)新划分出来的一类作用机制和抗性机理相似的化合物。这类杀菌剂的作用机制主要是抑制病原菌琥珀酸脱氢酶活性,从而干扰其呼吸作用,其作用特异,药效强、作用持久、增产效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

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利用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购买相关设备,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实施9Kt/a氨氧化系列产品项目,扩大包括公司成熟产品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2-氟基-4-硝基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产量,技术成熟、人员稳定,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业发展布局。公司采用先进的氨氧化技术进行系列卤代芳腈产品的生产,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卤代芳腈产品是一系列重要的化学中间体,主要包括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2-氟基-4-硝基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结构上由于芳香烃化合物含有卤素和氰基,该系列中间体产品及其衍生物具有多种优异的性能,用途广泛。

四、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发展态势做出的战略举措,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现有主营业务体系,强化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公司的全面发展和转型。从长期看,此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预计良好,募投项目的如期实施和完成,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公司成本管理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管理结构,以适应公司不断国际化的步伐,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全力推动公司全面国际化

欧美发达国家在医药、农药、精细与功能化学品领域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代表着相关领域发展趋势。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出口,但是公司生产、管理、研发还是以本土为主,成为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的劣势,全面国际化将彻底打破这种竞争劣势。公司是国内精细化工领域的龙头企业,但是与国际精细化工领域巨头相比技术、资金实力、产业布局、管理的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为了使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化学与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资金实力、技术实力与管理实力,加快做强农化产品业务、做大医药业务、拓展精细与功能化学品市场,实现公司的全面国际化。

5、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2016年2月5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6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13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15:00至2016年2月22日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3、《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由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公司2016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2月17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9:00-11:00,14:00-16:00)。

6、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联化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0。

2、投票简称:联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联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0	联化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数字证书: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服务密码: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办理密码激活、密码挂失申报等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飞彪　任安立

联系电话:0576-84275238　传真:0576-8427523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

邮　　编:31802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5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帮助公司储备并购项目,整合互联网产业资源,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最终实现其发展战略,公司拟与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获溪投资")、苏州青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湖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尤夫获溪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

该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拾亿元整,首期基金规模为壹亿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参与并购基金的设立及认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一)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信息企业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5%、苏州智动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王小刚持股30%、王树阳持股13%。

(二)苏州青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苏州获溪网络信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瑞忆)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合伙人:杨青湖认缴90%、获溪投资认缴10%。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

尤夫获溪互联网产业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宗旨

围绕尤夫股份参与发展互联网产业、布局"互联网+"领域,通过基金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并对并购对象进行培育管理,在并购对象达到各方约定的并购条件时,由尤夫股份优先对并购对象进行收购,促进尤夫股份的外延式发展。

(三)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人民币拾亿元整。首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获溪投资首期出资规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尤夫股份首期出资规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青湖投资首期出资规模为人民币捌仟万元。

(四)基金投向

本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TMT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消费业的升级、互联网金融、智能软硬件研发、移动互联网业务及其他互联网产业等。

(五)基金结构

本并购基金中,获溪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1%,尤夫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10%,青湖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8%,剩余份额由获溪投资负责在市场上募集。

上述出资比例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出资比例须经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一致通过。

(六)基金募集

本并购基金总规模拾亿元整,其中获溪投资出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尤夫股份出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青湖投资出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其余出资由获溪投资负责募集。

(七)基金期限及发行

1、基金期限为3+2,即三年的投资期,两年的回收期;

2、存续期限届满前一年内,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是否延长本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可延续两次,每次最长一年。

(八)基金设立

在基金设立事项经尤夫股份、获溪投资、青湖投资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后三个月内,完成首期基金的募集,并召开基金创立大会。

(九)基金管理

1、获溪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管理基金日常事务工作;

2、尤夫股份和青湖投资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协助获溪投资进行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3、基金的投资由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出决策,投委会由五人组成,其中:尤夫股份、获溪投资、青湖投资三方各推荐一名委员,剩余二名委员由外聘投资和互联网专业人员担任;

4、基金的投资决策须经投委会四票以上(含四票)通过方可做出,尤夫股份推荐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十)基金投资与退出

1、本并购基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尤夫股份的发展战略方向,尤夫股份在基金合伙人大会及基金投委会对拟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2、获溪投资负责协调获溪投资、尤夫股份、青湖投资各方的相关资源,协助投资项目提升企业价值(如管理输出、嫁接资源、人才补充等),促使投资项目在未来达到投委会确定的目标投资收益率(IRR)。

3、本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以并购方式退出为主,包括由尤夫股份回购退出、出售给其它公司、以IPO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退出。在符合公允性及同等条件的前提下,投资项目应优先被尤夫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回购退出。

(十一)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

1、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按所管理基金规模实际金额的2%/年向获溪投资支付管理费用;

2、基金存续期的前三年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成立三年后至存续期结束前,经合伙人一致决定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获溪投资的管理收益分成在基金总收益减去优先级出资人收益后按20%提取。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设立并购基金的目的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与多方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投资互联网企业,进一步探索丰富的盈利模式,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为了抓住"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尤夫股份与获溪投资、青湖投资通过并购基金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挥各自的优势。公司将借助与获溪投资、青湖投资的融资渠道、投资资源及管理经验等,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展开资本运作,并购基金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五、存在的风险

(一)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并购实施前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并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等操作风险;并购实施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仍存在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等因素影响,因此合作协议的执行存在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四)产业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购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决策管理流程,做到有效控制投资风险。